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104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4月18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51928號核定

民國106年06月02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9月01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10月25日臺教學(二)字第1060153721號核定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教育部訂頒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其業務由學務處辦理。

第四條 本校申訴人對於本校對其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權益，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第五條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士組織之：

一、行政主管代表一人，由本校行政主管代表組成。

二、教師代表三人，由本校教師代表組成。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

四、必要時得聘請醫師、特殊教育、法學、心理學、社會學、輔導室等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未兼任校內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

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第六條 申評會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候選名單，陳請校長遴聘之。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七條 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八條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本校申訴案件處理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對於申訴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通知書，應附載申訴程序及時限。
- 二、申訴人於收到對於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通知書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三、本校於收到申請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請案，不得延長。「學生申訴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四、申訴人得於會議開始評議前，陳明事實及理由。其與案件有關之人員(班級導師、生活導師、系所主管、輔導教官、任課教師等)，亦得邀請列席，提出佐證及說明。評議時，非申評會委員不得在場。
- 五、申評會聘請之醫學、特殊教育、法學、心理學、社會學、輔導學等之專業人士，得請其擔任調查委員或諮詢顧問，協助申訴案件之處理。
- 六、申訴案件之訴求範圍如逾越本辦法之受理範圍者，申評會應以評議書駁回之，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 七、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八、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九、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

申訴人；於停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十、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十一、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二、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得僅列主文與理由。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申訴人申訴訴求之不同，分別記載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格式如附件二。

十三、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規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四、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實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就退學或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書面之申請，使申訴人繼續在學校肄業。本校收到前項申訴人提出之申請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申訴人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第十一條 依前條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二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應依職權另行議處。
- 第十三條 申訴人應儘量利用本校現有師生溝通管道，以爭取其權益，避免紛爭，促進校園和諧。
- 第十四條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申訴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於二十日內檢具答辯書，連同訴願書正本及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十六條 申訴人不服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應經本校申訴途徑始得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經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十七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